

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90
號7樓

承辦人：李文賢

電話：02-27380199

傳真：02-27380898

Email：a27380199@ndii.art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綜教字第1150525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525015_Attach1.pdf、1150525015_Attach2.xlsx、
11505250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舉辦之「115-2年度採購實務研習會」及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貴機關(構)、學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之採購相關人員，熟悉政府採購法令，精進採購效率與品質。本院特於臺北、高雄地區辦理各梯次研習會。
- 二、研習會課程包含：「工程採購履約過程常見問題或爭議案例研析」、「採購案例解析及瑕疵補正、預防」、「評選/評審/評分審查錯誤破解術」、「採購契約變更、標餘款與後續擴充作業」、「財務勞務履約驗收重點及爭議處理」、「政府採購開、審、決標實戰攻略」、「財務勞務履約驗收重點及爭議處理」等面向、並由具多年採購與稽核經驗之講師分別針對近期法規變動、常見問題與特殊案例進行解析，藉以強化採購人員專業判斷與執行力。

花府 115/05/26



1150101002



三、採購實務研習會結訓後核發結業證書；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(為工程會委辦之課程)，結訓並通過考試後由工程會核發及格證書，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簡章詳如附件，線上報名請連結本院網址：

<https://ndii.org.tw/>，連絡電話:02-27380199，上班時間:10:00~12:30、13:30~17: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

